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目標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2.超額保險費	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超額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2.部分提領費用	<p>(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p>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p>							
五、其他費用	無。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